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和薪酬考核制度确定的，该薪酬方案的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有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效益结合，薪酬方案合理有效，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详细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五、《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此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总结并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成员勤勉尽责，客观严谨，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和职业素养。同时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能充分、及时、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使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将次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钱承林先生、龚伦勇先生、藤野康成先生、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竹田健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黄鹏先生、徐攀女士、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7 名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泓

杨翊杰

奚大华

2018 年 4 月 20 日